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班際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要點

101年2月7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、七、九項

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項

105年9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項

108年1月15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第五項及第九項

108年1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各班學科成績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項學科競賽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
三、本項學科競賽所稱之學科包含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四、本項學科競賽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。

五、各班學生皆須參加本項學科競賽，惟不含資源班學生、中輟學生以及外籍學生。

六、本項學科競賽每學期依段考分三次辦理。

七、本項學科競賽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本項學科競賽以每次段考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試題為主。

(二) 本項學科競賽方式，採段考筆試方式進行，該班學生全體參加。

八、本項學科競賽由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系統計算之。

九、本項學科競賽獎勵為：

(一) 學科桂冠滿分獎：當次段考該科滿分者，獎金100元。滿分獎獲獎學生公告於學校公布欄。

(二) 學科桂冠進步獎：

1. 由導師提名，該次段考成績確實進步者，頒發禮券或現金100元，以資鼓勵。每次段考每班至多提名三名。

2. 由任課教師提名，該次英語科、數學科及自然科段考成績確實進步者，發給小禮物一份，以資鼓勵。每次段考由任課老師每科至多提名三名。

(三) 學科桂冠獎：

1. 全班當次段考A級分(85分以上)及B級分(60分以上，84分以下)之人數比例，該科達高標者，全班當次段考頒發學科桂冠獎乙幀，全班全學期累計學科桂冠獎滿十幀者，頒發獎金一千元；該科達低標者，學科便服日一天。

2. 全班當次段考A級分(85分以上)及B級分(60分以上，84分以下)之各領域人數比例，高標及低標如下：

國文領域：高標70%、低標50% 英語領域：高標60%、低標40%

數學領域：高標50%、低標30% 自然領域：高標60%、低標40%

社會領域(歷史、地理及公民三科總平均)：高標70%、低標50%

十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由本校升學獎勵金項下勾支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